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5-041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提供如下担保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担保人名称	被担保人名称	担保金额	融资银行	担保类型	担保性质
1	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	6,600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	最高额保证担保	新增担保

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：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年8月18日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

法定代表人：葛亚飞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美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经营范围：微型机电系统（MEMS）传感器在汽车、制冷空调、医疗、工业控制、能源、航天及其他领域的制造与销售、设计、研发（法律、法规规定须经

审批项目除外)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公司持有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传感科技”) 60%的股权, 因此传感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传感科技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: 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	2014 年底	2015 年 3 月底
资产总额	6,049.41	5,786.81
负债总额	41.41	70.27
净资产	6,008.00	5,716.54
资产负债率	0.68%	1.21%
	2014年度	2015年1-3月
营业收入	1.67	103.87
利润总额	-138.71	-294.48
净利润	-138.20	-291.45

注: 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2015年1-3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担保期限: 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。

担保协议尚未签署, 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。

四、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

1、提供担保的目的

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, 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。

2、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

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, 公司有能力和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, 因此,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, 并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传感科技提供担保，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，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对外担保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,600万元，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.89%，总资产的0.63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（包含本次担保）累计金额为412,701.50万元；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32,176.85万元，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6.44%，总资产的22.33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、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被担保子公司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6月11日